

北京吉利大学文件

京吉校字〔2012〕99号

北京吉利大学

学生校外实习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为加强学生校外实习安全管理，确保学生校外实习全过程的人身安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及《北京吉利大学学生校外实习管理规定（试行）》，特制定本规定。

一、安全管理原则

坚持“谁组织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并实行责任倒查制。

二、安全管理职责

1、学校管理职责

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和指导学生校外实习安全工作。学生工作部负责制定学校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教育与管理制

度；保卫部负责学生校外实习期间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2、学院管理职责

各学院为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教育与管理的主体，负责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教育与管理的落实。具体负责考察实习单位安全条件和环境，统一安排学生食宿；负责制定学院校外实习安全教育与管理细则，认真组织落实学生实习前、实习中和实习后的安全教育与管理；负责组织学生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 100%覆盖，并保管好教育管理资料与安全责任书备查。

3、其他校外活动的管理职责

各学院或各部门组织的任何其他社会活动，包括利用寒暑假组织的社会活动，由组织单位负责安全教育与管理。

三、安全责任划分

1、校级安全责任：

学生工作部承担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教育与管理的制度建设与校级督查责任，保卫部承担突发事件的校级应急处置责任。

2、院级安全责任：

学院院长是本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承担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教育与管理的主要责任。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校外实习学生安全教育、签订

安全教育确认函及安全责任书。

外派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学生校外实习的日常安全教育与管理。

辅导员负责校外实习学生安全教育，每周联系实习学生，及时进行安全提醒；实习结束后，督促学生安全、及时返校并做好相关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其他校外活动的安全责任：

组织学生校外活动的单位的行政一把手是该项活动的第一安全责任人，指导教师承担直接管理责任。

四、安全教育与管理

（一）校外实习前安全管理

1、核准实习学生名单，确定学生校外实习具体类型，分类进行安全教育与管理，同时及时做好学生安全教育的检查指导工作。

2、按照“学生校外实习安全须知”，在学生实习前就饮食、住宿、交通、人身和财产等安全事项集中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如遇单独办理实习的情况，也应针对个别学生做好安全专题教育。

3、根据实习单位安全生产要求，协助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帮助学生初步了解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

4、正式实习前，实习指导教师或辅导员组织学生签订安全教育确认函和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

（二）校外实习中安全管理

1、与实习单位建立沟通机制。定期进行回访，核实、掌握学生校外实习情况，并将反馈信息及时记录、存档，保证实习正常进行。

2、组织学生参加实习单位组织的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帮助学生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未参加安全培训的学生，不能参加顶岗实习。

3、整建制组织学生校外实习期间，实习指导教师须全面承担起学生在实习期间的教育与管理职责，认真填写教务部编制的“学校指导教师巡回检查记录表”；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以各种理由退回个别学生，实习期间学生违反实习单位工作纪律的，按照实习单位有关规定、《北京吉利大学学籍管理规定》和《北京吉利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4、学院须同时安排辅导员或学院负责实习实践的老师定期与学生沟通，主动协助实习指导教师解决学生实习中存在的问题，并做好沟通记录。

5、在实习指导、回访或与学生沟通期间，一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时，必须立刻纠正或整改；当影响学生人身安全并无法及时整改时，应立即向教务部或牵头组织单位报告并终止所有学生

校外实习实践。

6、教学计划外零散进行校外实习的学生，因个人原因被实习单位辞退或其他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的，学生应立即返校上课。学院在获知学生提前终止实习的信息后，应告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学生返校后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校外实习后安全教育管理

1、学生实习期满，应提前一周督促学生按时返校，并进行安全返校的提醒教育工作。

2、实习期结束后，务必确认所有实习学生已安全返校，如遇异常情况，须立刻与学生及家长取得联系，并报学校保卫部。

（四）假期实习安全教育管理

1、学生利用寒暑假或其他时间，自发进行企业实习、参与社会实践，学生应对实习期间自身安全负责。学院负责做好假期前的安全教育，并与学生签订“假期安全责任书”。

2、学校各部门或各学院利用寒暑假或其他时间，组织学生的实习实践活动，由组织单位组织学生逐一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实习实践前、实习实践中和实习实践后的安全教育，并指派指导教师全程负责学生的日常安全管理，各相关学院配合做好实习实践期间教育管理工作。

（五）校外实习学生安全纪律要求

1、学生应自觉接受安全教育，认真阅读“学生校外实习安全须知”并签订安全教育确认函、安全教育责任书。

2、学生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安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实习单位组织的安全等各种实习教育活动，自觉维护自身安全。

3、学生校外实习期间，应注意饮食、住宿、交通、人身和财产等方面的安全。遇有安全问题，应及时与实习指导教师、辅导员联系，并向实习单位报告。

4、学生校外实习期间，必须坚持每周主动与辅导员联系一次，汇报实习和安全情况。

5、学生校外实习期间，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争做文明有礼的大学生。

五、突发事件处置及追责

1、学生在实习期间遇到突发情况时，视同校内突发事件，学校根据《北京吉利大学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进行应急处置。

2、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学校根据《北京吉利大学安全事故界定与考核办法》进行责任追究。

3、如确因辅导员或实习指导教师安全管理缺失而引发的安全事故，学校视同校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根据《北京吉利大

学辅导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4、如因不可预知的客观因素造成的学生意外安全事故，学校将积极协助学生共同向有关方面追责。如因学生违反学校或实习单位安全制度、操作规程或故意隐瞒实情等自身原因引起的人身伤亡事故，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学校视情并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相应的处理。

5、实习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本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制定，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北京吉利大学学生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

2、北京吉利大学学生校外实习安全须知

3、北京吉利大学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教育确认函

北京吉利大学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校外 实习 管理 规定

北京吉利大学学生工作部

2012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